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1.2项目主要内容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投标邀请”。

1.3服务期：详见“投标邀请”。

1.4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满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情况按实结算。（如有变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

1.5实施对象：马桥镇65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1.具有本市户籍人员。2.截至2025年5月30日，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人群大肠肿瘤筛查服务，项目预计每年检测2500人次。实现对肠癌有针对性的早筛查和发现。

1.6筛查方式：无创肠癌筛查DNA检测

1. **项目实施**

2.1宣传动员阶段

2.1.1制定筛查人员人数和名单；（责任单位：社事办（老龄）、社区办、社保中心、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居村）

2.1.2项目启动，发布实施的具体实事项目方案，并布置项目参与部门工作分工；（责任单位：社事办（老龄）、社区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居村）

2.1.3开展社区筛查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和宣传海报、折页、视频等社区宣传动员等方式，宣传项目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提高社区居民知晓度；（责任单位：党群办、社区办、社事办（老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居）

2.1.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居村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操作培训

2.2 2025年65周岁及以上人群无创肠癌筛查DNA检测阶段（责任单位：中标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居村）

（1）根据前期宣传动员的名单发放无创肠癌筛查DNA检测。

（2）各居村分别汇总DNA检测人群预登记表，由中标人统一配置筛查产品。

（3）DNA检测人群在各居村的发放点领取产品并自行采样。

（4）按照时间计划，在各居村的样本回收处集中回收样本并做好信息登记，由中标人上门收样。

（5）成交供应商出具筛查报告，提供现场解读服务，并根据居民意愿提供部分医院绿色通道服务。

2.3跟踪随访（责任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初筛阳性居民进行追踪随访，及时了解其胃肠镜检查结果、病理诊断报告，并督查其遵医嘱治疗或随访；

2.4信息管理（责任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准确将有关数据录入大肠癌筛查数据库，按时报送至区疾控中心。对居民筛查资料必须妥善保管，避免信息泄露。

1. **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涉及的筛查服务为基础筛查服务和检后健康管理服务。

3.1基础筛查服务内容

3.1.1项目准备

1）需提前宣传品的需求数量和项目开展时间；

2）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要，按照定制；

3.1.2项目宣传

1）宣传资源配备；

2）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咨询；

3）为居民开展大肠肿瘤筛查宣传、讲座等服务。

3.1.3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1）项目参与人员范围要求；

a）年龄：65周岁及以上；

b）地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常驻居民；

2）预计每年检测2500人次，计划开展3年，共7500人次。

3.1.4家庭医生和居委会培训

1）大肠癌筛查项目的内容培训如产品特点、采样流程、注意事项等。

3.1.5发放采样包

1）工作人员根据项目筛查名单发放采样包和指导使用；

2）协助参与人员领取和核对；

3）指导采样后样本的回收时间和回收地点。

3.1.6回收采样包

1）核对样本数据。

2）现场出现异常样本进行回收并对该采样者进行重新采样。

3）核对无误后，送至临床检验机构。

3.1.7报告查询

1）纸质报告送至居委会；

2）提供线上电子报告查询方式。

3.1.8报告解读

1）沟通肠镜意向，登记预约时间，并为意向人群安排肠镜；

2）确定参加肠镜人员名单，集体安排肠镜绿色通道，并安排交通和全程陪同。

3）统计肠镜结果，制作数据报表。

1. **项目要求**

4.1供应商及采样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4.1.1供应商口碑良好，具有专业的采样护士团队；

4.1.2采样护士在上海市卫健委有护士执业资格的备案。

4.2筛查服务的要求

筛查服务单位应认真负责，主动了解居民的情况，要与目标人群保持经常联络，定期上门走访咨询服务，遇专案及时提供健康服务。

4.3筛查服务的日常管理

4.3.1马桥镇政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全面日常管理，投标人针对筛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典型案件撰写分析材料，为今后同类事件的处理起到参考作用。

4.3.2建立项目结果评估体系。对参与大肠肿瘤筛查项目的居民健康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可以做到集聚居民医疗数据和管理过程留痕，对肿瘤筛查人群总数、肿瘤筛查总发现人数、总发现率、肿瘤筛查早发现人数，早发现率等数据进行统计及考核并评估项目执行结果。

4.4其他相关的约定

4.4.1中标人指派护士在提供筛查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在双方合同中规定的筛查服务内容，否则镇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2中标人保证所有参与镇政府服务的人员均严格遵守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不得在日常筛查服务和检后健康管理服务过程中侵害镇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尽心尽责的为居民进行大肠肿瘤筛查服务；

4.4.3中标人如发生在处理大肠肿瘤筛查服务时，因把关不严或没有提供必要的筛查服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镇政府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筛查服务合同，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